附件

蘇諼教授清寒優秀獎學金頒贈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11月12日第5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第51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為獎勵圖書資訊學系所優秀或清寒學生，並激勵其研究精神，特設置此獎學金 (以下簡稱為本獎學金)。

第二條：本獎學金的獎勵對象為學生會員且就讀於**圖書資訊學相關研究所**的在校學生，以失怙或身心障礙者為優先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與金額如下：每學年頒發1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，每年審核一次，壹次發放。

第四條：申請資格：家境清寒者，其前一學年學業、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若有特殊情形由指導教授特別推薦者，則成績不受限制 (即二年級以上之研究生)。

第五條：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申請表

2.推薦函兩份 (可由了解申請者狀況之師長或親友填寫，至少一封要由師長填寫)

3.在校成績單及在學證明。

4.清寒證明 (非必備)或免稅證明書或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函-內容需說明其家庭變故、清寒狀況等

5.身心障礙者另備殘障手冊影本

第六條： 本獎學金申請日期為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，至10月26日止，由學生將應備文件繳至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辦公室。

第七條：受獎學生名單將刊載於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訊，以資鼓勵。

第八條：本獎學金委由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辦理審查核定，捐贈者保有最終審核權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理事會徵得捐贈者同意後，修正之。

蘇諼教授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表

文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聯絡電話 | （O） | 手　　機 |  |
| （H） | 傳　　真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通 訊 處 | □□□　　　　縣(市)　　　　鄉(鎮市區)　　　　村(里)　　　　鄰　　　　路(街)　　　　段　　　巷　　　弄　　　號之　　　　樓之 |
| 永久地址 | □□□　　　　縣(市)　　　　鄉(鎮市區)　　　　村(里)　　　　鄰　　　　路(街)　　　　段　　　巷　　　弄　　　號之　　　　樓之 |
| 就讀學校 |  | 就讀系所 |  |
| 會員資格 | □會員　　□非會員 | 繳費狀況 | （本欄由學會填寫） |
| 收件日期 | 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承 辦 人 |  |
| 審查紀錄 | 審查日期 | 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審查結果 | □通過　　　　□未通過 |

1. 請備齊申請文件，以便審查。
2. **請另準備200至250字的個人背景簡述(如家庭成員、經濟情況等)email至學會電子信箱****lac@ncl.edu.tw****，以供獎學金審查參考。**